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6-0157-PCS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被判刑人: **李仲賢*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:

不確定人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:

- 一個頭盔(灰白色花紋, 貼滿多張藍色貼紙, 附有一塊透明擋風鏡片)。

*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, 否則,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本告示,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

法官

劉翠山

初級書記員

林鑫